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徵才啟事

-勞動關係研究組 113 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-

	、行政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工作學、
	、行政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工作學、
12 22 13 14 14 15	
參與計畫,執行各分 項計畫相關研究工 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2. 心理學類 2. 心理學類 2. 商業及管理學與法律 2. 有英文及外語	工程學、工業關係、勞動暨人力 資訊與社會學、社會福利(祉)、 律等相關領域研究經驗。 相關能力者尤佳。 溝通能力,學習態度須主動積極。

一、報名條件:

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研究(院)所畢業具有碩、博士學位者,並通過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資格查驗具 113 年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。

二、工作待遇:

- 1. 第一階段比照二等兵之薪給(薪俸與一般替代役男相同),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付。
- 2. 第二階段比照義務役預備(軍)士官之薪給,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付。
- 3. 第三階段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之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 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敘薪。

三、工作地址:

221004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。

四、需準備資料:

- 1. 意者請檢附履歷(含照片)及畢業證書或就學證明等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, 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,論文題目與摘要、自傳(包含學經歷)各乙份,若有其他參 考文件更佳(如已發表之著作及相關作品、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各項學經歷表現 之文件)
- 2. 上述紙本文件請親送或郵寄至: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-職業衛生研究 組李昆哲先生收(地址:22143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,電話:02-26607600#7647, E-Mail: kclee@mail.ilosh.gov.tw)。

※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:113年1月19日。

- 3. 信封請註明「寄件人」、「應徵組別」及「聯絡電話」。
- 4. 原則上初試及複試作業將配合研發替代役徵選作業時程辦理,徵才額滿或逾期將

不予受理。

5. 履歷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,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五、勞動關係研究組聯絡窗口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-勞動關係研究組胡佩怡,電話:02-26607600#7675,E-Mail: peiyi@mail.ilosh.gov.tw

